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
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邢益强、谢岷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